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□甄試入學	□考試入學
博士班	□甄試入學	□考試入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＿＿＿＿＿＿系(所)＿＿＿＿＿＿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

補繳日期 116 年 7 月 28 日前(**由本校系所填寫**)，若逾期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 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立書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聯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✂----------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提示單

碩士班	□甄試入學	□考試入學
博士班	□甄試入學	□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 116 年 7 月 28 日前補繳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- 延期申請：若確定無法在 115 年 7 月 28 日前繳交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6 日前 email 提交「學位證書延後繳交證書」。

致

考生＿＿＿＿＿＿(考生編號：　　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　　承辦人員：＿＿＿＿＿＿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號：　　(報到時提供)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**逾期未繳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**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